此乃市场推广通讯文件。在做出任何最终投资决定之前，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

FRANKLIN TEMPLETON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 (SICAV)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

亚洲除日本股票
31.05.2025

基金单张

基金概览

基金货币	USD
基金总资产 (USD)	1.72 十亿
成立日期	16.04.1991
持股数目	52
基准	摩根士丹利亚洲除日本所有国家10/40净回报指数 — 连结
晨星类别™	亚洲除日本股票

最低投资

股份类别	首次	后续
A (acc) USD	USD 1,000	USD 500

投资目标摘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成立、主要业务活动在亚洲和/或在亚洲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基金经理

Sukumar Rajah: 新加坡
Eric Mok, CFA: 香港
Yi Ping Liao: 新加坡

资产分布*

	%
股票	98.89
短期现金及现金等值	1.11

表现

过往表现不能用于预测未来的回报。

过往5年表现 （根据股份类别货币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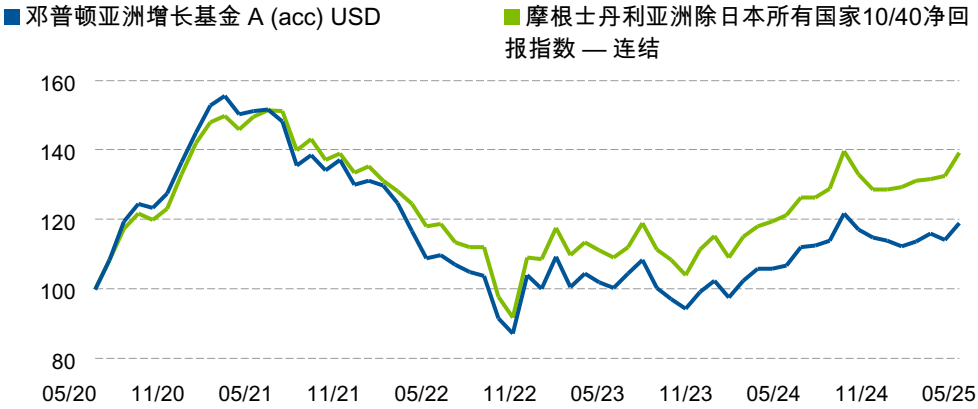

表现 （根据股份类别货币计算）(%)

	累积					年率	
	1 个月	3 个月	年初至今	1 年	自成立至今	3 年	自成立至今
A (acc) USD	4.16	4.74	4.41	11.37	515.94	2.73	7.85
扣除首次销售费*	-1.05	-0.49	-0.81	5.80	485.14	0.99	7.62
基准 USD	5.05	6.18	8.23	14.75	556.33	5.47	8.14

主要投资项目 (占总数%)

发行机构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9.53
TENCENT HOLDINGS LTD	6.12
ICICI BANK LTD	5.54
HDFC BANK LTD	4.8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47
AIA GROUP LTD	4.26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27
MEDIATEK INC	3.15
ETERNAL LTD	2.94
MEITUAN	2.85

股份类别资料 (以查看提供股份类别的完整列表, 请浏览您当地的网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sg。)

股份类别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	总开支比率 (%) 30.04.2025	费用 最高认购费 (%)	费用 最高年费 (%)
A (acc) USD	14.05.2001	USD 39.06	2.18	5.00	1.85

其他股份类别资料

股份类别	成立日期	认购	派息 频率	代号 Bloomberg ID	代号 ISIN
A (acc) USD	14.05.2001	现金	不适用	TEMFRBI LX	LU0128522157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电话 (65) 6241 2662

基金组合

■ 邓普顿亚洲增长基金 ■ 摩根士丹利亚洲除日本所有国家10/40指数

地区	占总数%
印度	32.31 / 21.72
中国	28.47 / 33.87
台湾	13.45 / 18.75
南韩	8.58 / 11.25
香港	7.16 / 5.03
印度尼西亚	3.09 / 1.53
新加坡	1.81 / 4.39
菲律宾	1.53 / 0.58
卢森堡	1.14 / 0.00
其他	1.35 / 2.88
短期现金及现金等值	1.11 / 0.00

行业	占总数%
金融	28.36 / 23.40
非必需消费品	25.03 / 14.57
信息科技	20.24 / 23.77
工业	6.45 / 7.78
通信服务	6.12 / 11.44
健康护理	4.07 / 3.54
必需消费品	3.92 / 3.81
物料	2.59 / 3.61
公用事业	1.13 / 2.56
其他	1.00 / 5.50
短期现金及现金等值	1.11 / 0.00

市值分布 USD	% 股票
<2.0 十亿	1.15
2.0-5.0 十亿	3.04
5.0-10.0 十亿	2.90
10.0-25.0 十亿	22.60
25.0-50.0 十亿	10.52
>50.0 十亿	59.78
不适用	0.01

存在哪些主要风险？

基金的价值和获得的收入可能下降或上涨，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投资金额。基金表现也可能受货币波动的影响。货币波动可能会影响海外投资的价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位于亚洲或在亚洲从事重大业务的公司的股权证券。新兴市场历来受到重大价格波动的影响,往往比全球股市更大。因此,基金的业绩可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大幅波动。其他主要风险包括：货币风险，新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有关本基金的所有风险的详细细节，请参阅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当前招股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考虑”部分。

免责声明

本基金符合《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 第 8 条项下之要求；基金在其投资政策订有约束性承诺，以推广环境和/或社会特征，以及其投资的任何公司应符合良好的治理实践。
本广告或出版物并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

本文件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投资意见或建议，也并未考虑任何接收本文件人士之特定目标，财务状况及需要。本文件未经富兰克林邓普顿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分发。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研究和分析皆由本行就其本身的用途而取得，并且可就此采用，附带提供予阁下。虽然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从富兰克林邓普顿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但不能保证其准确性，并且这些信息可能不完整或压缩，并且随时可能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表达的任何观点均为截至本文之截至日期之基金经理的观点，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文的基本假设和观点可因应市场及其他情况修改并可能与其他投资组合经理或公司整体的观点或有不同。

任何对经济、股市、债券市场或不同市场的经济趋势的预测或推算，并不一定代表将来或可能的表现。富兰克林邓普顿并不负责任何因使用本文或其所载的任何评论、意见或估计而导致 直接或间接后果性的损失。

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升或跌，阁下有机会不能收回全部的投资金额。过往表现或任何预测或推算不保证基金将来的表现。认购基金股份时只可以根据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或其授权分销商提供的最新基金说明书(Prospectus)及产品介绍清单(Product Highlights Sheet)。决定认购或购买基金前，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说明书(Prospectus)和产品介绍清单(Product Highlights Sheet)。在任何未经授权的邀请或作出邀请的人士不符合资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邀请即属违法之情况下，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于任何司法权区内作出该等要约或邀请。尤其是本基金不对美国及加拿大居民和公民开放。

在作出投资基金股份的承诺前，投资者可能希望向财务顾问寻求意见。若投资者选择不寻求财务顾问的意见，他或她应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自己。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是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的子基金和卢森堡注册的SICAV。

此外，投资者权利摘要可从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m.sg/summary-of-investors-rights.pdf获得。该摘要为英文版本。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根据 UCITS 指令在多个欧盟成员国进行营销通知。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系列可以使用 UCITS 指令第 93a 条中包含的流程随时终止任何股份类别和/或子基金的此类通知。
为避免疑问，如果您决定投资，即代表您将购买本基金的单位/股份，并不是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资产。

免责声明 (续)

Copyright© 2025。富兰克林邓普顿。版权所有。发行人为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注册编号为(UEN) 199205211E。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038987, Singapore。
净回报含派息时扣除预扣税的收益。
资料来源：摩根士丹利 (MSCI)。所有摩根士丹利数据均按「原来数据」提供。无论任何情况下，摩根士丹利、其联属公司或任何摩根士丹利数据提供者均不就本文所载的摩根士丹利数据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严禁复制或重新分发摩根士丹利数据。
服务表现: 回报率以基金股份类别货币计算并包含股息再投资。同一个基金内个别股的表现将有差异，请向基金经理索取相关资料。
当投资组合或其基准表现已被转换时，可以在投资组合及其基准间使用不同的外汇收盘利率。
基金费用: 本基金向投资者收取一定费用，以支付本基金的营运成本。并且还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等。这些费用由本基金支付，这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整体回报。基金费用将以多种货币产生，这也代表成本可能因货币汇率波动而增加或减少。
基金经理: CFA® 及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拥有的商标。
基金表现：所示基准表现为本基金成立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摩根士丹利亚洲除日本所有国家指数、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摩根士丹利亚洲除日本所有国家-净回报以及此后的摩根士丹利亚洲除日本所有国家 10/40-净回报的综合结果。
扣除首次销售费*：首次销售费 - 5%; 货币市场基金 - 0%
主要投资项目: 这些证券并不代表所有买入及售出的证券，亦非对客户的建议。投资者不应假设投资于这些证券曾经或将会获利。